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5283號

原告 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順興

訴訟代理人 林維德

被告 遠矇一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珮玲

被告 遠矇二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珮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璨宇律師

蘇恩霈律師

陳傑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墊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取得雲林古坑、新港A、新港B、新港C、新港D、牛斗山B、牛斗山C、阿蓮吳太安共8個案場之光電開發權，嗣後因訴外人之遊說，遂將上開8個案場之光電

01 開發權分別讓與被告遠矇一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矇
02 一號公司）、遠矇二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矇二號公
03 司），並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分別與遠矇一號公司與遠矇
04 二號公司簽定太陽光電廠委託農業經營管理服務合約（下合
05 稱系爭管理服務契約），再由遠矇一號公司與遠矇二號公司
06 分別與各該案場土地之地主簽立土地租賃契約書（下合稱系
07 爭租賃契約）。依照系爭租賃契約第3條第5項、第10條第2
08 項之約定，應由遠矇一號公司與遠矇二號公司支付籌備期之
09 權利金(即補償金)予地主、暨應由遠矇一號公司與遠矇二號
10 公司負擔系爭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惟上開費用均由原告代
11 墊，計替遠矇一號公司墊付公證費用新臺幣(下同)93,760元
12 （含代墊地主公證之車馬費及請假費19,000元）及補償金
13 241,500元，共計335,260元，並替遠矇二號公司墊付公證費
14 用33,810元及補償金69,000元，共計102,810元。爰依系爭
15 管理服務契約與民法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遠
16 矇一號公司給付335,620元、遠矇二號公司給付102,810元等
17 語。經查，觀諸系爭契約第10條已載明：甲、乙雙方應以和
18 平及誠信原則處理本合約之爭議，如未能解決時，任何由本
19 合約所生之或與本合約相關爭議，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高
20 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99
21 頁），足證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或與系爭合約相關爭議所
22 生之訴訟，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復審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23 之事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上開合意管轄之
24 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準此，本件自應由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
26 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01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4 書記官 蔡凱如